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穎璇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041號），聲請交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想要請求交保等語。
-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暨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准許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濫用其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據以判斷羈押之要件，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1號、101年度台抗字第49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

01 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
02 第7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
03 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04 (二)茲被告以前開情詞聲請具保，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05 被告既有參與本案詐欺之犯罪組織，其本質上即具有反覆、
06 延續之特性，而被告於共犯少年陳○勳遭查獲後，其與該共
07 犯少年陳○勳加入同屬指示車手取款之新飛機群組「新
08 X」，且亦有討論繼續從事車手之相關事宜，有事實足認有
09 反覆實施之虞，羈押之原因仍存在，本院審酌被告上開被訴
10 犯行，業經本院調查證據完畢，辯論終結，然本案犯案手法
11 涉及集團成員層層分工，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並權衡國家
12 利益及被告基本權之限制，非予羈押，顯難確保事後上訴、
13 執行，有羈押之必要，自無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手段
14 以代羈押之執行。此外，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15 所列情事，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侑仕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